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2025-2026年度

小小音樂家計劃
(二年級)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一) 公開比賽及考試項目 (請向任教的音樂老師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	比賽 / 考試名稱	參賽項目 / 考試樂器	獲取獎項 / 證書	教師簽名	積分
	香港學校音樂節				
	皇家音樂學院器樂考試/ 其他國際認可的器樂考試				

(二) 課外活動 (請自行向活動班導師索取簽名)

日期	名稱	主辦單位	導師簽名	積分
	樂器班			
	樂團			
	詩班	PGMS		

(三) 音樂科活動 (參與音樂科活動可獲 2 分)

日期	名稱	教師簽名	積分
	音樂科活動(I)		
	音樂科活動(II)		

(四) 音樂科成績

1. 二年級考獲 A-者可獲 2 分；考獲 A 者可獲 3 分；

日期	考試	成績	教師簽名	積分
	考試 (一)			
	考試 (二)			

(五) 演出項目（校內或校外之表演）（課堂演出最多上下學期共三次）

日期	名稱	主辦單位	教師簽名	積分
	課堂演出（唱歌/拍節奏）	PGMS		
	課堂演出（唱歌/拍節奏）	PGMS		
	課堂演出（唱歌/拍節奏）	PGMS		

(六) 文娛活動

日期	名稱	主辦單位	教師簽名	積分
	音樂節目欣賞滙報	PGMS		
	音樂節目欣賞滙報	PGMS		
	校內音樂會報告	PGMS		
	校外音樂會報告	PGMS		

(七) 音樂科服務活動

日期	名稱	主辦單位	教師簽名	積分
		PGMS		

積分：

公開比賽及 考試項目	課外活動	音樂科活動	考試	演出項目	文娛活動	音樂科 服務活動

總分	
----	--

評分準則

1. 公開比賽獲獎者得分如下：冠軍、亞軍及季軍 **5** 分、其他獎項 **4** 分、其他成績 **3** 分；
2. 公開試得分如下：優異 **5** 分、良好 **4** 分、合格 **3** 分；
3. 參與詩班、校內或校外樂團/樂器班，每項全年可獲 **4** 分；
4. 參與（五）的項目，每項可獲 **2** 分；
5. 參與音樂科服務活動，每項可獲 **2** 分；
6. 文娛活動得分如下：
 - 收聽或收看有關音樂節目光碟、電台、電視台或網上音樂節目並完成音樂節目欣賞匯報者，可獲 **2** 分；
 - 出席全校或全級公開音樂會、演唱會及音樂劇等活動，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音樂會報告者，可獲 **2** 分；
 - 自行出席公開音樂會、演唱會、音樂劇等活動，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音樂會報告者，可獲 **4** 分；

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最後繳交日期：22/5/2026(五)



1. 凡於全年獲取 4-9 分者，可在嘉許你獎勵計劃「美」的範疇獲得 1 個簽名；
2. 凡於全年獲取 10-14 分者，可在嘉許你獎勵計劃「美」的範疇獲得 2 個簽名及「傑出小小音樂家」獎項；
3. 凡於全年獲取 15 分或以上者，可在嘉許你獎勵計劃「美」的範疇獲得 3 個簽名及「傑出小小音樂家」獎項；
4. 凡獲得全校最高分首十名者(總分最少 15 分)，可獲「傑出小小音樂家之星」獎項。